



SONAVO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上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226)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主要通過由聯交所運作之網頁發佈消息。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依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所信：(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及沒有誤導成份；(2) 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中任何聲明帶誤導成份；及(3) 本公佈中表達的所有意見均為經過適當及謹慎考慮後達至，並基於公正及合理的基礎及假設而作出。

主席報告

本人謹此呈報上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上聲」)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上聲於二零零七年慶祝其第十五個公司週年紀念日。於過去十五年，上聲於業內乘風破浪，勇往直前。一路走來，上聲獲得許多業內重大成就及突破。回顧過去，上聲在中國及海外市場揚聲器系統製造及銷售建立及維持領導地位，成績驕人。

二零零七年對上聲而言，乃甚為重要的一年。公認為經濟增長之動力，中國汽車市場於年內繼續強勁增長。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CAAM」)之資料，中國於二零零七年生產汽車8,800,000輛(二零零六年：7,300,000輛)及銷售汽車8,700,000輛(二零零六年：7,200,000輛)。中國內地緊隨美國之後成為世界第二大新車市場。年內，本集團繼續為中國內地市場及海外市場之領先汽車廠商客戶(例如上海大眾、上海通用汽車及東風汽車)提供高品質及性能卓越之揚聲器系統，我們繼續增加本集團的市場佔有率及維持本集團在中國市場之領先揚聲器製造商地位。儘管海外市場經濟環境具挑戰性，惟上聲於過去年度在為主要客戶開發新揚聲器系統方面取得重大成就。上聲之主要客戶均為全球汽車業之領導者，例如福特汽車公司及德國大眾汽車公司。汽車揚聲器系統之銷售收入仍為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佔總營業額之約60%(二零零六年：約55%)。本集團自銷售汽車揚聲器系統產生之營業額增加24%，至約254,000,000港元。

於汽車電子市場方面，我們謹此呈報，本集團已成功為美國知名汽車製造商開發一系列數字放大器，從而提供新增長機會。去年，我們設立新部門，以發展汽車之電子產品，並成功於國際汽車電子市場奠定立足點。對按原設備製造基準之優質汽車音響製造之需求不斷增加及安裝優質車內視聽娛樂系統之趨勢，正推動著對優質汽車揚聲器及放大器系統之需求。我們有信心，本集團進軍汽車電子市場及其把握新商機之能力於未來財政年度將碩果纍纍。

至於家庭影院揚聲器系統方面，銷售額輕微下跌2%，至約162,000,000港元。家庭影院系統銷售額輕微下滑之主要原因為晚推出若干高端多媒體產品。此外，本集團已更改其若干收入模式，由銷售整套產品轉為純粹提供技術服務以換取毛利率較高之特許權費收入。

本集團繼續增加長期投資，為海外之現有客戶及新客戶進行若干主要項目，及進一步投資於擴展本集團在中國及海外市場之銷售及製造新音響產品業務。該等現有項目之貢獻於未來財政年度將開始於財務報表內反映，從而於來年將成為本集團業務之增長動力。此外，具有強勁研發能力之上聲在中國及加拿大獲得發展，並與知名汽車製造商及音響行業之領先公司建立親密關係，我們有信心於未來財政年度將改善本集團之毛利率。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推出新一代數字信號處理器（「DSP」），並提升本集團之專利技術BASH[®]於各種多媒體基座音響產品。該等項目十分廣泛及困難，已實施超過十五個月。這新一代DSP及經提升之BASH[®]技術為本集團的現有產品帶來新核心能力及降低放大器之生產成本，預期將獲得豐碩業績及於未來為本集團帶來收入。

加拿大多倫多之辦事處及生產基地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完成從舊址重置到新廠房。新廠房不僅提供更佳之工作環境，每年亦節省至少30%之租金及其他水電費。為達到準時付運，若干非經常成本約1,400,000港元因而產生，其中包括搬遷費用、不動產稅及額外加工工資成本。

本集團進一步垂直整合其生產能力，以維持一貫之優質及準時之付運服務，本集團汽車揚聲器系統及家庭影院揚聲器系統之製造能力已分別達每年30,000,000隻及1,000,000套。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資本開支約42,700,000港元。

業務前景

儘管美國及歐洲市場經濟可能放緩，加上中國政府經濟緊縮措施之影響，惟我們仍有信心，本集團優質及性能優越之汽車揚聲器系統之市場佔有率將進一步提高，並維持本集團於中國汽車行業之領先地位。我們的信心是根據CAAM預計中國汽車銷售額於二零零八年將創新高，達10,000,000輛，及中國汽車市場已超越日本，成為全球第二大汽車市場，僅次於美國。現時，中國之汽車擁有量為每1,000人有44輛，低於全球平均120輛。相比美國，其每1,000人有750輛。此外，由於生活水平及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繼續提高，預期對中高檔汽車之需求將繼續飆升。就海外

汽車揚聲器市場而言，儘管次按危機之影響可能蔓延至低檔汽車貸款領域，惟我們相信，銷售中高檔汽車將不會受到重大影響。

除汽車揚聲器系統市場外，我們相信全球消費電子市場，尤其是中國擁有龐大及持續增長之空間。隨著於二零零七年推出新多媒體及家庭影院揚聲器產品，將於二零零八年帶來重大之收入。完成新一代以DSP為基礎之平台，儘管產品出貨數量不多，此等新產品必定是市場最佳的產品，並將成為上聲之里程碑。儘管經濟狀況並非有利，惟預期家庭影院揚聲器系統市場有單位數之收入增加。

我們預期二零零八年為另一個挑戰年。本集團一貫之優質及研發改進已使得我們未來進一步擴展海外市場的信心增強。此外，隨著過往年度進行全面垂直整合，本集團已準備就緒，進軍潛力巨大的中國市場。我們亦相信，本集團對優質及先進技術專長之孜孜追求將令本集團能夠把握未來無限之商機。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庫務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主要在中國及加拿大進行，其經費主要由日常營運產生之現金收益及企業借貸支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約達25,19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4,599,000港元)。流動比率由1.03下跌至0.91，此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於年內於中國及香港籌集新貸款。現金及銀行存款之減少主要由於本財政年度完結前所接獲之銷售訂單激增而致使存貨及貿易應收賬款增加。本集團擁有銀行透支約9,26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499,000港元)，按每年商業優惠貸款利率加0.75厘之利率計息，而本集團擁有短期銀行貸款約66,91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5,917,000港元)，利率介乎每年3.95厘至6.10厘之間，須於一年內償還。

本集團採取保守之庫務政策以管理其現金及財務事項，而集團所有庫務活動乃在加拿大、中國內地及香港進行。目前，現金及銀行存款乃存放於以港幣、人民幣(「人民幣」)、美元(「美元」)、歐羅(「歐羅」)及加元(「加元」)結算之附息銀行戶口。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安排均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定期進行檢討。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資本承擔約15,63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9,480,000港元)，以及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擔約4,78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765,000港元)。

蘇州上聲科技有限公司及蘇州和盛實業有限公司成立時之註冊資本分別約為13,000,000美元及約5,000,000美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此兩家附屬公司分別有未履行資本承擔約3,931,000美元及約2,050,000美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要投資

本集團並無進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披露之重大收購事項。

目前，本集團並無出售重要投資之未來計劃。

匯率波動之影響

年內，本集團之大部份銀行借貸以人民幣及美元結算，而收益及開支則以人民幣、港元、美元、歐羅及加元結算。本集團須承受人民幣/加元兌換美元及歐羅之外匯風險影響。然而，本集團藉著與海外客戶訂立以人民幣結算之銷售交易及與海外供應商訂立以美元結算之購買合約而減低部份外匯風險影響。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繼續緊密監控匯兌風險，並於有需要時以遠期合約及適用衍生工具對沖該等風險。

銀行融資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總額約為115,898,000港元，包括銀行透支及貸款。同日未動用之融資額約為27,825,000港元。該等融資以本集團賬面值約97,022,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及若干應收貿易賬款作擔保。

股息

董事建議不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職能劃分之僱員數目明細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管理及行政	69	68
銷售及市場推廣	43	40
製造及營運	1,612	1,370
研究及開發	91	70
品質保證及品質控制	150	126
財務及會計	14	14
	<hr/>	<hr/>
總計	1,979	1,688
	<hr/> <hr/>	<hr/> <hr/>

僱員薪酬及政策

本集團認為，員工為本集團最重要之資產。本集團之整體目標旨在提供優厚之薪金待遇，僱員薪酬水平將按個別員工的工作表現、資歷、經驗以及勞動市場狀況作出調整。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會評估個別員工之工作表現及參考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及授出購股權。

本集團一向維持良好融洽之勞資關係，從未經歷任何影響業務運作之重大勞資糾紛。除上述之薪酬待遇外，本集團亦按照中國內地及香港有關法例及法規提供其他僱員福利，包括中國內地之社會保障計劃供款、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給予合資格僱員之員工培訓計劃。

由於在回顧年度綜合加拿大之新全資附屬公司及中國內地工人之退休金成本增加，加上管理人員和品質控制人員之工資及薪金增加，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增至約68,66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6,73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已收取之酬金約61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18,000港元)。

培訓計劃

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持續培訓計劃，協助他們緊貼揚聲器系統市場之最新動態及新科技，並提升他們對國際品質標準新規定之知識。年內，本集團亦向管理層員工提供超過50項不同之培訓課程，以提高他們之管理技巧及技術水平。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會欣然呈報上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該日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422,204	369,302
銷貨成本		(353,702)	(306,103)
毛利		68,502	63,199
其他收益—淨額	3	2,695	4,805
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		(16,434)	(15,403)
行政開支		(50,929)	(34,024)
財務費用	4	(11,100)	(6,711)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7,266)	11,866
所得稅開支	5	1,704	(3,156)
年度(虧損)/溢利		(5,562)	8,710
歸屬於：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5,696)	3,602
少數股東權益		134	5,108
		(5,562)	8,710
每股(虧損)/盈利	6		
—基本		(1.75港仙)	1.11港仙
—攤薄		(1.75港仙)	1.11港仙
股息	7	—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7,147	140,758
土地使用權		12,356	11,651
遞延稅項資產		10,347	5,849
無形資產		21,532	19,600
商譽		6,316	5,299
		217,698	183,157
流動資產			
存貨		53,730	38,617
土地使用權		293	276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8	105,508	92,59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11,490	11,098
應收中國附屬公司少數權益股東款項		246	87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190	34,599
遞延稅項資產		1,353	1,716
		197,810	179,78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9	101,238	91,851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8,226	27,158
融資租約責任－於一年內到期		326	201
銀行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76,262	45,489
內置式衍生金融工具		6,593	6,604
應付稅項		3,403	3,969
		216,048	175,272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18,238)	4,51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9,460	187,668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責任—於一年後到期	231	295
遞延稅項負債	1,892	1,892
銀行借貸—於一年後到期	2,382	2,472
可換股債券	36,109	34,795
	<u>40,614</u>	<u>39,454</u>
	158,846	148,21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51	3,251
儲備	84,889	81,605
	<u>88,140</u>	<u>84,856</u>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之權益	88,140	84,856
少數股東權益	70,706	63,358
	<u>158,846</u>	<u>148,214</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股本	股份溢價	物業重估儲備	法定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儲備	合併儲備	累計匯兌調整儲備	累計溢利	總額	少數股東權益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3,200	25,753	2,598	6,466	1,948	2,441	1,729	30,613	74,748	58,250	132,998
年度溢利	—	—	—	—	—	—	—	3,602	3,602	5,108	8,71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347	—	—	—	(347)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發行之股份	51	1,929	—	—	—	—	—	—	1,980	—	1,980
匯兌調整	—	—	—	—	—	—	4,526	—	4,526	—	4,52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251	27,682	2,598	6,813	1,948	2,441	6,255	33,868	84,856	63,358	148,214
年度溢利/(虧損)	—	—	—	437	—	—	—	(5,696)	(5,696)	134	(5,562)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	(437)	—	—	—
匯兌調整	—	—	—	—	—	—	8,980	—	8,980	7,214	16,19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251</u>	<u>27,682</u>	<u>2,598</u>	<u>7,250</u>	<u>1,948</u>	<u>2,441</u>	<u>15,235</u>	<u>27,735</u>	<u>88,140</u>	<u>70,706</u>	<u>158,846</u>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

於本年度，本集團乃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若干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此後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於本集團財政年度期間內生效。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如何編製及呈列本會計年度及過往會計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任何過往年度之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期間內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需要及其相互關係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誠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解釋，若干樓宇及金融工具分別按重估款額及公平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揚聲器系統。於年內已確認之收益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製造及銷售揚聲器系統	<u>422,204</u>	<u>369,302</u>
其他收益－淨額		
利息收入	159	306
補貼收入	—	282
銷售廢料	664	3,379
服務費收入	1,407	—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	468
內置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33	171
其他	432	199
	<u>2,695</u>	<u>4,805</u>
總收益	<u><u>424,899</u></u>	<u><u>374,107</u></u>

本集團按全球基準將中國、日本、北美、歐洲國家及其他亞洲國家之業務全部安排於一個業務分部內。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有一個業務分部及六個地區分部。

二零零七年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日本 千港元	北美 千港元	歐洲國家 千港元	其他 亞洲國家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營業額	8,280	153,180	18,953	177,484	32,447	31,860	422,204
分部業績	<u>(3,449)</u>	<u>2,427</u>	<u>320</u>	<u>1,469</u>	<u>340</u>	<u>32</u>	1,139
其他收益—淨額							2,695
財務費用							<u>(11,100)</u>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7,266)
所得稅抵免							<u>1,704</u>
年度虧損							(5,562)
少數股東權益							<u>(134)</u>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							<u><u>(5,696)</u></u>

二零零七年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日本 千港元	北美 千港元	歐洲國家 千港元	其他 亞洲國家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2,724	324,819	—	66,043	222	—	403,808
未分配資產							<u>11,700</u>
總資產							<u><u>415,508</u></u>
分部負債	11,276	173,494	—	27,017	—	—	211,787
未分配負債							<u>44,875</u>
總負債							<u><u>256,662</u></u>
資本開支	<u>—</u>	<u>39,294</u>	<u>—</u>	<u>3,456</u>	<u>—</u>	<u>—</u>	<u>42,750</u>
折舊及攤銷	<u>164</u>	<u>22,495</u>	<u>—</u>	<u>2,579</u>	<u>—</u>	<u>—</u>	<u>25,238</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u>—</u>	<u>3,819</u>	<u>—</u>	<u>252</u>	<u>—</u>	<u>—</u>	<u>4,071</u>

二零零六年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日本 千港元	北美 千港元	歐洲國家 千港元	其他 亞洲國家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營業額	7,777	99,132	20,564	200,095	13,031	28,703	369,302
分部業績	(2,705)	3,706	734	9,430	731	1,876	13,772
其他收益—淨額							4,805
財務費用							(6,711)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866
所得稅開支							(3,156)
年度溢利							8,710
少數股東權益							(5,108)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							3,602

二零零六年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日本 千港元	北美 千港元	歐洲國家 千港元	其他 亞洲國家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分部資產	7,990	290,852	—	56,533	—	—	355,375
未分配資產							7,565
總資產							362,940
分部負債	5,437	120,974	—	43,348	—	—	169,759
未分配負債							44,967
總負債							214,726
資本開支	4,614	47,101	—	1,227	—	—	52,942
折舊及攤銷	164	11,506	—	587	—	—	12,2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	736	—	(63)	—	—	673
(撥回呆賬撥備)/呆賬撥備	—	(803)	—	571	—	—	(232)

4. 財務費用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	6,628	3,007
按揭貸款	109	92
財務租約	43	28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4,320	3,584
	<hr/>	<hr/>
	11,100	6,711
	<hr/> <hr/>	<hr/> <hr/>

5.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於二零二一年前於開曼群島獲豁免繳納稅項。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之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故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於加拿大成立之附屬公司Sonavox Canada Inc. (「SCI」) 乃按合共34%之稅率繳納國家及安大略企業所得稅。

蘇州上聲電子有限公司(「上聲電子」)、蘇州上昇音響有限公司(「上昇音響」)、蘇州上聲科技有限公司(「上聲科技」)及蘇州和盛實業有限公司(「蘇州和盛」)乃於中國內地蘇州沿海經濟開放區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須按優惠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27%納稅，即國家企業所得稅率24%及地方企業所得稅率3%，並根據中國內地外商投資企業所適用之有關稅收規則及法規有權於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悉數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及於隨後連續三年獲減免其中50%稅款。上昇音響、上聲科技及蘇州和盛自成立以來一直錄得稅項虧損。

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上聲電子獲豁免繳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並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15%之稅率繳納內地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內地地方稅務局之批文，上聲電子由於被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故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繼續享有50%之稅率減免。上聲電子之稅項豁免及減免期已於二零零五年屆滿。由於上聲電子被確認為一間「技術密集及勞工密集」之企業，並且在江蘇省高科技開發區營運及註冊，現時正按1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於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二零零六年：無)，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綜合損益表中(計入)／扣除之稅項款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加拿大企業所得稅	—	2,538
—中國企業所得稅	316	1,396
去年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372	(1,517)
遞延稅項	(3,392)	739
	(1,704)	3,156

6.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千港元)	(5,696)	3,602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325,090	323,682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每股港仙)	(1.75)	1.11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假設轉換所有具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之購股權為具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有關計算乃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貨幣價值釐定可按公平值(根據本公司股份之市場平均年度價格計算)購入之股份數目進行。按上述計算所得之股份數目會與假設行使購股權而予以發行之股份數目進行比較。

此外，由於行使可換股債券可引致來自持續經營之每股溢利上升，故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方法並未有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獲兌換。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虧損)/溢利(千港元)	(5,696)	3,602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325,090	323,682
具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之影響(千股)	495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千股)	325,585	323,682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每股港仙)	(1.75)	1.11

7.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8.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乃根據規管相關交易之合約所訂明條款以掛賬方式結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按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64,217	43,548
31至60日	23,148	29,072
61至90日	10,089	12,278
91至180日	6,915	6,796
181至360日	3,355	2,434
360日以上	1,173	1,685
	108,897	95,813
減：呆賬撥備	(3,389)	(3,214)
	105,508	92,599

9.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按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51,944	40,187
31日至60日	23,538	27,490
61日至90日	17,642	18,931
91日至180日	7,324	4,155
181日至360日	504	648
360日以上	286	440
	101,238	91,851

10. 關連方交易

以下為與關連方進行之交易：

(a) 銷售貨品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予		
— 上聲電子(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i及ii)	984	—

貨品乃根據與非關連方訂立之有效價格表進行銷售。

(b) 購買貨品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上聲電子(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i及ii)	19,231	—
— 美聲電子有限公司(i及ii)	10,256	—

貨品乃根據與非關連方訂立之有效價格表進行購買。

(c) 主要管理層津貼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酬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2,057	1,830

(d) 應收關連方款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收美聲電子有限公司之貿易賬款(i)	<u>172</u>	<u>160</u>
應收中國附屬公司少數權益股東蘇州市 相城區元和鎮集體資產經營公司之款項	<u>246</u>	<u>878</u>

附註：

- (i) 該等公司為本公司董事楊祖穎先生及楊景堯先生擁有股本權益之關連方。
- (ii) 董事認為，上述與關連公司之交易乃根據本集團與各有關方議定之條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之條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亦無有關該等權力之限制。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上昇音響分別與於中國註冊成立及由楊景堯先生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美聲電子有限公司(「美聲」)及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及楊景堯先生及其家族成員間接擁有65%權益之上聲電子(蘇州工業園)有限公司(「上聲電子」)訂立一項買賣協議(「協議」)。根據該等協議，上昇音響同意購買美聲之放大器及上聲電子之超低音放大器及高音放大器。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姚志華先生、黃繼東先生及樊熾輝先生將退任，惟合資格可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合約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所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所指定之登記冊；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股份之好倉

董事名稱	權益類別	身份	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楊祖穎先生(附註)	公司權益	一間控制公司之權益	240,000,000	73.83%
楊景堯先生(附註)	公司權益	一間控制公司之權益	240,000,000	73.83%

附註：該等股份以Newood Consultancy Limited (Silver Way Limited全資擁有之公司)之名義登記。Silver Way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全權信託對象為楊祖穎先生及楊景堯先生之The SEI Trust之信託人)擁有。

(b)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本衍生 工具概況	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楊祖穎先生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	2,000,000	0.615%
楊景堯先生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	2,000,000	0.615%

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任何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規定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列入所指定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或公司(非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第3分部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及/ 或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之數目	權益百分比
Newood Consultancy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40,000,000	73.83%
Silver Way Limited (附註1)	一間控制公司 之權益	240,000,000	73.83%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附註1)	信託人	240,000,000	73.83%
楊祖穎先生(附註1)	信託受益人	240,000,000	73.83%
楊景堯先生(附註1)	信託受益人	240,000,000	73.83%
楊莊錦繡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240,000,000	73.83%
Helen Lee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240,000,000	73.83%

(b)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股本衍生 工具概況	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楊祖穎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	2,000,000	0.615%
楊景堯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	2,000,000	0.615%
楊莊錦繡(附註2)	配偶權益	購股權	2,000,000	0.615%
Helen Lee(附註3)	配偶權益	購股權	2,000,000	0.615%

附註：

1. Newwood Consultancy Limited為Silver Way Limited全資擁有之公司。Silver Way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則均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全權信託對象為楊祖穎先生及楊景堯先生之The SEI Trust之信託人)擁有。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楊莊錦繡女士乃楊祖穎先生之配偶，因而被視作於楊祖穎先生擁有權益之全部240,000,000股股份及2,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Helen Lee女士乃楊景堯先生之配偶，因而被視作於楊景堯先生擁有權益之全部240,000,000股股份及全部2,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第3分部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及/或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其他權益

除前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及「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集團之最終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楊祖穎先生及楊景堯先生亦透過上聲電子(蘇州工業園)有限公司、上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上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利萬有限公司、美聲電子有限公司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統稱為「私人集團」)從事製造及買賣各款型號之揚聲器。由於私人集團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用之揚聲器，故本集團之業務與私人集團之業務有相同之處。楊祖穎先生、楊景堯先生及私人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五日與本公司訂立承諾契據，據此楊祖穎先生、楊景堯先生及私人集團已向本集團作出若干不競爭及轉介業務商機之承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及僱員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本公司營辦一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報酬。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任何董事、僱員、顧問或專業諮詢人，以及供應商或客戶。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八日生效，除非另行予以註銷或修訂，否則該計劃將由生效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仍然生效。年內授予董事及彼等所持有之購股權如下：

姓名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註銷/ 失效	行使期間	認購價 港元
楊祖穎先生	2,000,000	-	-	-	自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十七日	0.345
楊景堯先生	2,000,000	-	-	-	自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十七日	0.345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所披露者外，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參與訂立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重大合約，亦無訂立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人員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全部或其大部份業務之行政管理有關之合約。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第5.28至5.33條以書面釐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

樊熾輝先生*—委員會主席

姚志華先生*

黃繼東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五日舉行之審核委員會會議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以及主要會計事宜已經審閱並向董事會匯報。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成立，並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以書面釐定其職權範圍，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參照由提名委員會成員認可之若干指引，就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大部份獨立非執行董事，芳名如下：

楊景堯先生—委員會主席

姚志華先生*

黃繼東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成立，並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以書面釐定其職權範圍，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負責批准有關所有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大部份獨立非執行董事，芳名如下：

姚志華先生*—委員會主席

黃繼東先生*

樊熾輝先生*

楊景堯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之規定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之嚴格細致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列之買賣準則規定。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該行為守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買賣標準規定。

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本集團相信，日益提升良好企業管治需要管理層長期努力，不同委員會之獨特身份及職能對加強內部控制而言至為重要。

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楊祖穎先生及楊景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姚志華先生、黃繼東先生及樊熾輝先生組成。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楊祖穎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址www.sonavox.com.hk上。